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彩芬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簡字第256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彩芬於民國113年2月12日上午11時30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東方文華旦馬家涮涮鍋2館3樓廚房內，因認為告訴人梁桂珍向該餐廳同事談論自己，一時氣憤難忍，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向告訴人辱稱「畜生」一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1月28日於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2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易字卷二第43頁、第55頁至第56頁、第63頁）附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07 法官 涂光慧
08 法官 李敏萱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張華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